

湖北理工学院办公室文件

湖理工办发〔2019〕2号

湖北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《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贯彻、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党政机

关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附件：

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鄂财行发〔2019〕1号

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省级党政机关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管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各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（以下简称省直单位）。

二、省直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，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（值班），可以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。

三、加班（值班）误餐报销上限标准为每人餐 40 元。

工作日当天连续加班 3 小时以上的，可报销一餐。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加班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，可报销一餐；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加班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报销两餐。

工作日夜间值班可报销一餐，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值班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，可报销一餐；公休假日当天连续值班 8 小时以上的，可根据误餐情况报销，最多不超过三餐。

四、以下行为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。

出差、参加培训和会议等公务活动的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；加班（值班）后按照规定调休的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；驻村扶贫干部等已享受相关伙食补助的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；为工作人员提供加班（值班）伙食的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；在家加班（电话值班）的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；已享受加班（值班）补助的不得报销加班（值班）误餐费；其他已享受伙食补助的情况。

五、工作人员加班（值班）应事先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，填写加班（值班）误餐报销审批单。省直单位可按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，指定相关部门（处室）负责加班（值班）管理，建立台账并按月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月报销。相关费用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六、省直单位要严格考勤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加班（值班）误餐报销规定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。各单位人事、财务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由有关单位责令整改，违规资金予以追回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八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等已有文件规定的按原文件执行。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按照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九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